

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士榮譽學程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：	學號：
E-mail：	聯絡電話：
申請學期：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	
申請資格	系辦檢核
1. 二年級以上。	
2. 歷年成績單。	
3. 每學期等第積分平均（GPA）達3.3以上。	
4. 已修畢史學導論。（學期：____）	
5. 已修畢二門必修課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國史一\二（學期：____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灣史一\二（學期：____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世界史一\二（學期：____）	
是否已確認指導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指導教授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。 申請時若還沒確認，最遲請於大三下或大四上向系辦告知指導教授。	
審查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10px;">系主任簽章：_____ 年 月 日</div>	
備註： 1. 依「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士榮譽學程設置要點」，每年10月31日前，本系學生（含雙主修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，向歷史學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符合資格者，經學程主任同意後進入學程。 2. 其他相關規定請詳閱「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士榮譽學程設置要點」。	